

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系統建置資料未臻完善，審計部促請改善

經濟部水利署(下稱水利署)建置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系統，審計部查核發現，系統資料未齊全或未更新，且未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資料維護及更新，經函請水利署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研提改善措施。

審計部指出，水利署為整合國內溫泉資源及促進有效利用，於94年建置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系統及平臺，完成溫泉基本調查標準作業流程，建置前期耗資841萬餘元，並於104至108年度陸續投入135萬餘元，辦理維護更新改善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108年11月查核發現，系統內各市縣溫泉地區、業者概況等資料未齊全或未更新、無溫泉監測井及水權圖資料、未登載歷年溫泉季報及年報等情事，且未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資料維護及更新，遂於109年1月函請水利署檢討妥處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水利署已強化系統功能，提供地方政府上網填報，並督促補正缺漏資料及落實資料維護更新，完整納入各市縣溫泉地區及業者概況資料，並以地圖方式呈現，標示全國各監測井位置及溫泉露頭範圍，適時觀測溫泉監測資料，並登載103至110年溫泉季報及年報，發揮建置系統輔助管理效能。



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系統
(經濟部水利署提供)